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06,929.6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155,019.97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
2.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8,61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679,700 股，公司可分配总股本为 290,930,3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 414,982,120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65,200 股，合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66,23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 2022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3,466,23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71.56%，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